

四川农业大学林学院

院发〔2024〕16号

林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细则（试行）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0号）和学科发展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林学院“十四五”学科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在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基础上，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夯实基础、总量控制、兼顾平衡、奖励优秀、严把质量”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认定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必须是通过学校认定的当年具有招收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公认的 CSCD-C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二)近三年,作为主研人员获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励 1 项(有证书人员)。

(三)近三年,作为主研人员审定新品种/产品 1 个,国家级排名前 6,省级排名前 3。

(四)近三年,参编出版教材或学术著作 1 部,并撰写 2 万字以上。

(五)近三年,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其中,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

(六)近三年,主持获批省级以上标准/规程 1 项。

(七)近三年,成果累计转化 3 万以上。

(八)近三年,出国访学 1 年以上,指导研究生 1 人出国留学/联培,或指导留学生 1 人。

(九)近三年,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或“研究生标兵”称号。

(十)近三年,获“优秀教师标兵”或“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

(十一) 近三年,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 指导学生团队获得校级一等奖。

(十二) 近三年,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以上, 并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 CSCD-C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十三) 在研国家/省部/学校创新团队项目成员。

(十四) 在研国家/省部级纵向项目主持人。

(十五) 在研国家/省部/学校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分配原则

(一) 满足学院招生条件的硕士生导师每年分配 1 名基础指标,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科硕或专硕)总数不超过 4 名。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占招生指标, 但每年招收总数不超过 2 名。

(二) 学院依据当年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 扣除重点保证专项指标, 按照以下公式分配: 招生指标=基础指标(1 名)+ 优秀奖励指标 - 负面扣减指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将指标分配方案公开。

(三) 各专业方向科硕指标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首先保证各专业方向在研国家自科(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优先分配 1 个科硕指标, 再按专业方向导师的前 3 年平

均科研业绩分由高到低进行分配，鼓励同专业方向的导师间根据实际情况相互协商招收科硕或专硕。

（四）推免生招收。每位当年有招生资格的硕士导师可以招收 1 名推免生（学术或专业学位）。招收 2 名及以上推免生，需根据当年导师招生指标情况，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五）余留指标、导师退回指标和学校追加指标，基于学院当年重点任务、学科建设需求及导师科研表现等综合考虑，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分配方案并直接追加到相关导师，优先向为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和奉献的导师，以及培养质量高、就业好的优秀青年导师倾斜。

（五）符合学校硕士研究生招收资格但不符合学院硕士研究生招收资格的硕导，原则上每三年可招收 1 名硕士研究生。

（六）每个专业方向招生指标不低于该专业方向学校认定硕导数量的一半。

（七）国家/部省/校级创新团队指标、教学/科研成果奖指标、国家级人才专项指标、代表性项目指标[三（4）、（5）和（6）及以上类型项目]、代表性论文指标（CNS 正刊、子刊或 PNAS 及以上）可由主持人（通讯作者）在团队内进行二次分配。备案在

册的“双支计划”创新团队，研究招生指标可由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进行二次分配。

三、保证重点

（一）新增硕导，当年优先分配 1 名招生指标。

（二）聘期内“引进人才”专项招生指标按协议合同执行。

（三）国家“四青”及以上人才专项，聘期内每年单列 3 个招生指标。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项目/区域联合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在研期间每年单列 4 个招生指标。

（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和课题每年分别单列 4 个和 2 个招生指标。

（七）四川省“杰青”/霍英东教育基金/校优秀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等获得者，获批当年单列 1 个招生指标。

（八）教育部或科技部团队负责人，在研期间每年单列 4 个招生指标；国家林草局、科技厅创新团队负责人，在研期间每年单列 3 个招生指标。

（九）学科“双支计划”团队指标。三年内，团队成员没有“问题论文”前提下；上一年度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册的“双支计划”

学科创新团队单列 1 个招生指标；满足 3 项，单列 2 个招生指标；满足 5 项及以上，单列 3 个招生指标。指标分配给团队负责人，由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部二次分配。若上一年度团队成员出现论文“送审不通过”情况，1 篇抵消满足条件 1 条，以此类推；若上一年度团队成员出现“问题论文”，不能学科“双支计划”团队指标。

- (1)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 1 项；
- (2) 新增纵向经费 200 万以上，或横向到账经费 300 万以上；
- (3) 参与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1 项（有证书人员）
- (4) 新增主持省部级标准、规程、新品种 1 个；
- (5) 发表 N1 级论文 1 篇，或 N2 级论文 5 篇，且前 3%期刊论文 1 篇；
- (6) 出版专著/教材 1 部；
- (7) 指导 2 名研究生出国留学/联培；
- (8) 指导校优秀博士论文 1 篇，或研究生标兵 1 名，或优秀硕士论文 1 篇且国内研究生会议口头报告 3 次及以上；
- (9) 国际会议英文口头报告 1 次；或国内会议特邀报告 1 次；或国内会议中文口头报告 5 次及以上。
- (10) 主持完成成果转化 10 万及以上。

(十) 引进人才专项指标、单列系列指标，采取就高不重复原则。

四、奖励优秀

奖励指标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分配，若当年满足奖励条件而未分到指标，下一年度将优先考虑。奖励指标分配到最后一项，结合下达指标数量、已分配情况和导师意愿等综合考虑，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以下及其他突出学术成果，经学术委员会评估，及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奖励指标名单。

（一）上一年度校级（博士/硕士）及全国林业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双盲送审评阅成绩均不得低于 80 分，平均不得低于 85 分）、“研究生标兵”指导老师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二）上一年度获“优秀教师标兵”“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的导师增加 1 个指标。

（三）上一年度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励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增加 4、3、2 个招生指标。上一年度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主研人员（外单位主持），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4 名，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四）上一年度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主持人，增加 2 个招生指标；上一年度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社会/艺术科学基金主持人，增加 1 个招生指标；上一年度新增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其他类型项目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经

费达当年面上基金体量按面上项目奖励指标执行；经费不足面上基金项目，按青年基金奖励指标执行。

（五）上一年度新增国家及省部级纵向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合同经费达 30 万以上增加 1 个招生指标，60 万以上增加 2 个招生指标。

（六）上一年度新增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以上增加 1 个招生指标；120 万以上增加 2 个招生指标。

（七）上一年度主持完成成果转化 10 万及以上，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八）上一年度主持审定国家级新品种/新产品 1 个，增加 2 个招生指标；主持审定省级新品种/新产品 1 个，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九）上一年度主持获批国家级标准/规程 1 个，增加 2 个招生指标；主持获批省级标准/规程 1 个，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十）上一年度主编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学术专著（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学校）的导师增加 1 个招生指标；主编全英文专著或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增加 2 个招生指标。

（十一）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发表 N2 级学术论文 3 篇，且其中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中国科学院一

区期刊论文 2 篇，且其中前 3%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N1 级期刊论文 1 篇，均增加 1 个招生指标；在 CNS 子刊和 PNAS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增加 3 个招生指标；论文招生指标采取就高但不重复原则。

（十二）近三年，累计指导 2 名研究生出国留学/联培，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十三）上一年度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指导学生团队获得省级银奖及以上荣誉，增加 1 个招生指标。

五、严把质量

以下及其他负面情况，经学术委员会评估，及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扣减或停招处理意见。

（一）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出现问题，扣减相关二级学科的科硕分配指标。“问题论文”“潜在问题论文”、外审“不通过”分别扣减 3、2、1 个科硕指标。同时，扣减的科硕指标增加给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的二级学科；按当年二级学科全部学位论文外审平均分排序，以此作为调增依据。

（二）出现拖欠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集体投诉、学术不端行为、师德师风问题、干扰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答辩专家组决议等情况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停止招收研究生 1 年及以上。

（三）在研究生招生复试、毕业论文开题及答辩之际、出现无故不参加或不服从学院统一安排等情况的，或不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影响学院送审计划的，扣减硕士生招生指标 1 个及以上。

（四）不认真履行导师日常教育管理职责，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的，停止招收研究生 1 年及以上。

（五）不认真配合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例如：不按时按要求填报毕业生就业统计信息），或未认真履行好导师职责，连续两年导师名下研究生均未就业，扣减硕士指标 1 个；连续三年导师名下研究生均未就业，停止招收研究生 1 年。

（五）不认真履行导师日常安全教育职责，上一年度所指导研究生累计三次出现以下情况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减硕士生招生指标 1 个及以上。1、不服从实验室日常管理；2、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3、实验室定期检查不合格（例如，危化品不按规定存取、食品及饮料等非必要物品带进实验室、没有值日或打扫不到位）；4、学校或学院安全专项整改不到位。以综合实验室日常检查统计数据为准。

（六）其他扣减、停招或终止招生资格的情况，按学校文件执行（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制度选编 334-335 页）。

六、事项说明

（一）近三年指招生指标分配前一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 3 年

(例如,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上一年度指招生指标分配前一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 1 年(例如,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 在研纵向项目或人才项目指招生当年项目仍在执行期, 以科技处或人事处数据为主; 科研业绩分以人事处认定为准; 各类项目经费到账数额以财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科研成果(专利、专著、论文、品种等)以科技处系统数据为准。

(三) 导师名单以通过学院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的名单为准。

(四) 各类科技成果、科研团队、人才专项等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新增自然科学基金以当年基金委立项为准; 新增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专题)以签署的任务书且通过科技处审核为准。

(五) 学术论文须以“四川农业大学林学院”为第一通讯单位, 非第一通讯单位论文可作为资格条件而不能用于奖励条件。

(六) 科技成果须按要求署名“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 否则不能作为资格条件和奖励条件。

(七) 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林学院教师, 原则上默认第一作者; 若共同第一作者均为林学院教师, 原则上默认物理第一; 若共同通讯作者均为林学院教师, 原则上默认末位通讯。

(八) 若校优秀学位论文作者、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作者、“研究生标兵”为同一人, 或“优秀教师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导师”

为同一人，均不重复计算。

（九）学术论文指研究或综述性全文类型文章（full paper）。其他类型论文（例如，Report, Letter, Note 等），若 $IF < 6$ ，可作为资格条件而不能用于奖励选项， $IF \geq 6$ 按全文类型计算。

（十）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或 JCR 近三年“预警期刊”和“关切期刊”的论文不能用于资格条件和奖励条件。

（十一）科技奖指标。第一主持人为外单位人员，若学院多名老师参与同一科技奖，认排名靠前者。

（十二）就业统计以学校系统数据为准（一般是当年 8 月 31 日），2023 年就业数据纳入来年指标分配计算。

（十三）1 篇 ESI 前 1%“热点论文”或“领军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 $IF > 10$ 的中国科学院一区 N2 论文；1 篇 ESI 前 1%“高被引论文”或“重点期刊”论文等同于 1 篇中国科学院一区论文；1 篇 N2 级论文、SSCI 或 A&HCI 收录论文等同 3 篇 CSCD-C 论文；1 篇非 TOP SCI、EI 或“梯队期刊”论文等同 2 篇 CSCD-C 论文；1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等同 2 篇 CSCD-C 论文；1 篇会议 EI 等同于 1 篇 CSCD-C 论文；1 篇研究生教改论文等同于 1 篇中国科学院一区论文；《四川农业大学学报》等同于 CSCD-C 期刊；备注：“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和“梯队期刊”指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相关期刊。大类小类一区 TOP 论文以中国科学

院升级版为准。

（十四）退休或延退人员，提前3年（例如，2025年退休人员，2023年停止招生）不再新招收硕士研究生，数据从人事处获取。

（十五）年满55岁教职工招收硕士研究生，须组建导师组，导师组须由2名以上导师组成。若指导研究生出现负面情况，第一导师承担主要责任，承担绩效和指标等责任；若第一导师因年龄等停招，扣减导师组成员来年研究生招生指标。

（十五）未尽之宜，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党委会及党政联席会商议决定。

